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13年6月3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6月6日（星期四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3人，分别为杨启昌先生、王永浩先生、郝献涛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垃圾发电项目股权置换的议案

为进一步推进垃圾发电投资项目建设，尽快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，降低公司投资风险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经充分论证，并与合作方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福建银森）充分沟通，公司计划对投资的垃圾发电项目进行置换。

（一）向福建银森转让所持有肇东龙洁环保有限公司（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）、寿光福源环保发电有限公司（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）、驻马店绿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（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）等三家公司各45%的股权，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，交易价格为12150万元。

（二）由福建银森对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诸城项目公司）增资2000万元，增资完成后，诸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，福建银森持有诸城项目公司64%的股权，公司持有36%的股权。福建银森向公司转让持有诸城项目公司29%的股权，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，转让对价为2900万元。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持有诸城项目公司65%

的股权，福建银森持有诸城项目公司 35%的股权，诸城项目公司将会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（三）乌海项目为福建银森投资的生活垃圾发电项目，项目公司名称为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乌海项目公司）。福建银森对乌海项目公司增资 12500 万元，增资后，乌海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加到 18000 万元。福建银森向公司转让其持有乌海项目公司 51%的股权，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，转让对价为 9180 万元。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持有乌海项目公司 51%的股权，福建银森持有乌海项目公司 49%的股权，乌海项目公司将会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